



本报记者 刘娟 文/图

### “十二五”的生态成绩

#### 生态家园 共享碧水蓝天

11月16日，市民吕莉梅吃过晚饭就和朋友一起到东坡城市湿地公园散步了。今年元旦，湿地公园开园以来，吕莉梅和很多市民一样，只要有空就迫不及待去湿地公园玩。“眉山建成了这么漂亮的公园，是我们老百姓的福气，我每天晚上都要来这里走走。”吕莉梅说。

吕莉梅的老家在岷东新区富牛镇广佛村，她2012年大学毕业后在眉山城区一家企业做会计。出生农村家庭的她，始终割舍不了农村的清新空气和成片的绿色。下班后，她就喜欢骑电动车回老家住。后来，看到眉山城区的树木越来越多，绿地越来越宽，她才和朋友、同学一样在城里买了房。

吕莉梅的变化只是我市建设生态家园的一个缩影。

我市成功创建“国家园林城市”，洪雅县成功创建成国家级生态县，丹棱县、青神县成功创建成省级生态县，彭山区通过省级生态区技术核查……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市共建12个国家级生态乡镇，1个国家级生态村；创建39个省级生态乡镇，45个省级生态村；创建419个市级生态村，3106户市级生态家园。

为给全市人民建成一个全新的生态家园，2013年起，我市启动“绿海明珠、千湖之城、百园之市”三大工程建设。两年中，累计投入19.31亿元，新增绿地面积32.3万亩，巩固提升多色谱林业景观带148.15公里和园林景观节点24个，完成32个乡镇集镇拥翠工程和56个村百村绿色家园工程建设。通过与“千湖之城”、“百园之市”等重点工程相结合，通道绿化、水系绿化、公园建设整体联动，建成了岷江水上绿色走廊11公里，建成了规模达三千亩的东坡城市湿地公园、苏辙公园、仁寿高滩湿地公园、彭山“五湖四海”湿地公园、青神竹林湿地公园等十余个大型综合性公园和岷东新区植物园。

#### 探索创新 为生态农村“添彩”

“用沼气很方便，只要把这个开关打开，用火柴或打火机一点，沼气就燃点了。我们可以在上面炒菜、炖肉，不花一分钱。”11月15日，在丹棱县丹棱镇兴隆村村民李现军家，李现军一边演示沼气使用方法，一边告诉记者，“以前没有沼气的时候，我们用柴火，很麻烦，厨房也脏。现在就不同了，我们用沼气做饭既方便，又省时省力。”

李现军生活的变化，是我市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，建设农村生态文明家园带来的成果之一。

为让农民住进“生态家园”，近年来，丹棱县积极探索，创新推出了“两池六改一集中”农村生态文明家园建设模式（建

好减粪、减液“二次减量”，成立一支抽施粪机服务队），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。

我市还对村庄进行连片整治，在重点乡镇修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，增设了垃圾贮存、收运设施，按“户收、村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模式开展农村垃圾收运处置。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，全市五年来累计投入5000余万元，对83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了挂牌治理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全市累计投入资金2.5亿元，完成30个乡镇203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农村生态家园建设正在走进现实。



#### 岷江时评 MIN JIANG SHI PING

### 让蓝天、绿水 离我们更近

涓紫

小康全面不全面，生态环境很关键。

进入“十二五”以来，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治理污染、保护环境，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就。但必须清醒看到，经过多年粗放式发展，环境污染严重，生态系统退化，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，生态环境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块短板。

面对身边的环境污染，很多人都会有各种各样的想法，有的人怨企业掉进了“钱”眼里，有的人怨部门不作为、乱作为……环境污染真的跟我们一点关系也没有吗？

建设绿色生态家园不只是党委政府的事，需要你我的共同努力。作为眉山的一分子，每个人都要担当起保护眉山生态环境的责任。出门选择绿色出行，不乱扔垃圾，不用一次性筷子，不破坏森林和植被，多植树种草……只要我们继续努力，携手攻坚，相信蓝天、绿水就会离我们越来越近。

不断深化改革，实行环境质量和总量双重控制的同时，突出大气、水体和土壤污染防治，着力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，建设更好的生态文明新家园。同时，将继续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。以生态功能区为基础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实行生态环境分区分级管控，严格红线区保护，构筑生态完全屏障。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，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生态工业示范园和示范乡镇建设。

### “十三五”的生态期望

靓丽的生态风景没有最美，只有更美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人们对全市生态家园建设有怎样的期待？市民李倾城说，希望眉山的空气质量进一步提高，希望规划中的绿地、公园尽早从图纸变成现实。老教师张益平说，希望农村畜牧养殖排污问题能彻底得到解决。学生肖雪说，希望水越来越清，天空越来越蓝，大地越来越绿。

“我们将始终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地位，推动建

## 眉山 家门口化解九成官司

(上接第一版)

眉山市中院将诉讼辅导作为推进“诉非衔接”的关键环节，建立了诉讼辅导中心，在立案审查时对民商事和行政纠纷案件进行“四辅导”：辅导司法认知，让当事人了解诉讼解决的利弊；辅导诉讼心理，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解决纠纷；辅导诉讼常识，让当事人掌握基本程序；辅导解决方法，让当事人自己选择诉讼或调解。

2014年，眉山共发生各类矛盾纠纷71566件，其中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的约占95%，诉讼案件受理量低于全省5.12个百分点。

#### 按调解难易领取补贴

眉山形成了社会广泛参与的“大调解”工作体系，纵向建立覆盖市、县、镇、村、组五级的调解组织11751个，横向建立涵盖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的专业调解组织481个，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的纠纷解决网络基本形成。

几年探索，“诉非衔接”已是有径可循：

“二培”（培育调解组织、培训调解队伍）让纠纷调解注入专业性，提升调解员的技能水平。

“三接”（接组织、接机制、接效力）实现了法院“走出去”指导，非诉组织“请进来”调解，并与行政机关和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建立起诉调对接关系；完善

了行政案件协调和解、民商纠纷中立评估、无争议事实记载等一系列机制；确定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。

“辅导调审”（诉讼辅导、分流、调解、审判）让司法更亲民、更高效。

“调解成功后有个案补贴。”宋文高是青神县的“明星调解员”，每年调解成功的案子近百起。“按调解的难易程度，每次补贴50到200元不等。”

#### 信访量连续多年全省最低

眉山实行党政主导、政法牵头、多方参与、协调联动，变“点”为“面”。目前，入驻全市各级法院的调解组织近400个、人民调解员616名。6个区县和134个乡镇都成立了调解协调中心，1344个村全部建立了调解室，在农村和社会每10户有1名中心户调解员。

为了一桩物业纠纷，市民张清秀诉至法院，法院委托一家物业公司和房管局物管科调解，双方最终达成协议，张清秀怨气全消；丹棱县何湾村70户农民，因土地流转与承包公司产生纠纷，县调解协调中心在县农业局和村镇两级调解组织配合下，让村民满意而归……

“以前我们法庭每年案件在500件以上，现在只有300件左右，调解分流起了很大作用。”洪雅县法院柳江法庭庭长喻军说，“诉非衔接”让办案质量和效率大幅提高。

(转自《人民日报》2015年11月23日头版“深化改革的基层创新”栏目)

## 舍得黄金地段“造”出宜居环境

(上接第一版)

在建设城北新城的同时，仁寿县委、县政府一班人不忘千方百计改善老城区的居住环境，专门对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进行招标，并结合居民危房和棚户区改造，在“抽松老城”时尽最大努力“只拆不建”，把拆出来的地改建为停车场或作为市民休闲之地。

为了缓解老城区的停车难，仁寿县专门规划了7个停车场，总投资1.2亿元。比如位于县城中心地段的原金马桥市场内，用18亩的面积建设了250个停车位留给周围住户。“单这块黄金地段的土地，如果拿去拍卖的话，至少可卖7200多万元。附近居民感叹道。

据悉，2012年至2014年，仁寿拆除县城西北街危房户342户，面积达17681.88平方米；2014年至2015年，对西北街棚改733户，面积达60891.25平方米。

#### 截污清淤 母亲河变清亮了

尽管已是初冬时节，但居住在仁寿河盛景华庭小区的退休工人刘光程，每天一早起床后总爱到家门前的金马河两岸去散步。“自河道经过彻底的截污清淤后，不仅河水变清亮了，我们这些居住在两岸的居民也舒心多了。”刘光程十分高兴。

“现在污水截到管子里，河水就清亮了。我们夏天在凉亭乘凉，冬天在河边散步，都很安逸。”说起这项工程，刘光程十分高兴。



仅邀请县上联系党代表给党员和群众宣讲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知识、项目招投标的相关流程，还跟村民一起共同商议村里的发展规划，鼓励村民支持、参与村里的建设，让党群活动日成为党员和群众共谋发展的纽带。

钟滔 本报记者 余毅 摄

## 眉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中心城区非机动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的通告

为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决定开展中心城区非机动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，现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整治区域

东坡区中心城区道路。

#### 二、整治时间

2015年11月20日起。

#### 三、整治内容

(一)严格规范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人力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等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，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，要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。

(二)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KMH，严禁醉酒驾驶、超速行驶。

(三)非机动车在通过交叉路口时，按照交通信号和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通行，规范其从人行横道或行人过街设施通过。

(四)对于不按规定行驶的非机动车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。拒绝接受处罚的，扣留非机动车。对阻碍执行公务、扰乱道路交通秩序的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处。

四、本通告至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眉山市公安局

2015年11月19日